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

学生军训手册

李树春 主编



黄河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

学生军训手册

李树春 主编

黄河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吴兴中 封面设计 尹森 张宪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军训手册/李树春主编. —济南:黄河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80152-748-6

I. 学… II. 李… III. ①军事训练—高中—手册②军事
训练—高等学校—手册 IV. G631.8-62 G641.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733 号

书名 学生军训手册

作者 李树春 主编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21 号 250002)

印刷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70 千字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0152-748-6/E·132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学生军训的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军训的起源和发展	3
第二节 学生军训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5
第三节 学生军训的基本内容和时间	5
第四节 学生军训的基本要求	5
第五节 学生军训的发展趋势	6
第六节 学生军训政策法规	6
第七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军训职能与任务	10
第八节 军事机关的军训职能与任务	10
第九节 学校的军训职责与任务	11
第十节 军训制度与职责	11
第十一节 军训安全防护	16
第十二节 国外学生军训简介	23
第二章 国家与国防	26
第一节 国家、国防及其相互关系	26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历史	30
第三节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42
第三章 我国的国防法规	48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国防法规	48
第二节	国防法规对公民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54
第三节	《兵役法》的基本常识	59
第四章	我国的国防领导	65
第一节	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	65
第二节	我国的国防政策	69
第三节	我国的国防动员	74
第五章	我国的国防武装力量	9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97
第三节	中国民兵	100
第六章	我国军事思想	10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103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军事思想	108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114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124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135
第六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 科学发展论述	143
第七章	军事高技术	149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49
第二节	高新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57

第八章 高技术战争	183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概述	183
第二节 信息战	189
第九章 解放军共同条令	204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204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209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211
第十章 队列动作	214
第一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214
第二节 班队列动作	226
第三节 阅兵	232
第十一章 射击训练	238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38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248
第三节 射击动作	257
第四节 实弹射击	265
第十二章 单兵战术动作	269
第一节 持枪	269
第二节 在敌火下运动	271
第三节 利用地形地物	277
第十三章 军体拳	281
第一节 基础动作	281

第二节	军体拳第一套	283
第三节	军体拳第二套	289
第十四章	防敌空袭	298
第一节	军用飞机简介	298
第二节	巡航导弹常识	301
第三节	空袭时的行动	307
第十五章	防核、生、化武器袭击	309
第一节	核武器、化学、生物武器常识	309
第二节	对核生化武器的防护	321
第十六章	个人防护器材	328
第一节	过滤式防毒面具	328
第二节	皮肤防护器材	331
第三节	简易个人防护器材的制作	333
第十七章	战伤自救互救	339
第一节	止血与包扎	339
第二节	骨折临时固定	344
第三节	各种伤的急救注意事项	347

第一章 学生军训的基本要求

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军事训练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是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关注的战略问题，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与要求。我国《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第四十五条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2001年4月28日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强调：“要重视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继续组织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军事训练”，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明确要求：“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并使之制度化”。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在批转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依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制度化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针对当代青年学生的特点，把基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结合起来，把学生军训要求与进行国防教育结合起来，把传播国防现代化知识同灌注爱国主义思想、弘扬民族精神结合起来。进入新世纪，我们党要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历史任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历史赋予当代青年尤其是青年学生伟大而神圣的使命。青年学生是国家发展的生力军，是民族振兴的希望所在。“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现代世界各国之间日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与较量，归根到底是高素质的青年人才竞争。把广大青年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造就千千万万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事关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要求，完成新世纪三大任务，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千秋大业。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进行国防知识教育，是全面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生素质教育的一条重要途径，是为国家经济建设培养合格人才，为国防和军队建设造就强大后备军的

有效措施。同时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提高国民素质的通行做法。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审时度势,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于1999年做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在国家制定颁布的《兵役法》、《国防法》和《国防教育法》中明确规定,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学校应当把课堂教育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要求把学生军训和国防教育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使之成为大、中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的必修课程。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又于2001年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使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要求措施更加明确具体,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这的确是深谋远虑、治国安邦的战略决策。

第一节 军训的起源和发展

关于学生军训,在我国可追溯到古代的奴隶社会。据《礼记》、《周礼》等记载,西周官学已有“国学”与“乡学”之分,并有小学和大学两级。西周大学,以习武为主,教师一般由军官担任。军训主要内容是习射,即学射箭,加驾御五种战车的方法等。这是我国古代最早对学生进行军训的记载。以后各朝代都有过对学生实施军训的记载。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也实行了童子军训练制度,并规定了童子军军事训练的内容和管理。我国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真正走向正轨,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1955年7月我国颁布第一部《兵役法》,第一次从法律上做出了在大学生、高级中学学生中进行军事训练的规定;并从同年冬季起,首先在北京体育学院、北京钢铁学院进行军训试点,后又增加了北京邮电学院等12所高等院校。在两批14所高等院校

中，进行了 21 个军事专业课题的训练，参训学生达一万多人。从 1955 年至 1957 年间，教育部、国防部依据《兵役法》的规定，又先后批准在全国 127 所中等学校进行军训试点，参训学生达 7 万余人。当时，高等院校重点进行预备役技术军官训练；高级中学进行基础军事训练。实践证明，上述军事训练对激发学生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以及扩大知识面，培养祖国需要的合格人才，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初，经国务院批准，全国 53 个大、中城市的 38 所高等院校和 70 所高级中学或中等专业学校的一年级学生，进行了军训试点。1965 年，根据党中央有关大专院校学生到部队当一段时间兵的指示精神，全国又有部分大专院校学生到部队下连当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局面，开展学生军训时机日趋成熟。中共中央在 1981 年下发第 11 号文件，指示高等院校要把学生军训纳入教学计划，部分学校恢复了学生军训。1984 年，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发了新的兵役法，把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单列一章，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学生军训的重视。1985 年，我国又在 52 所高等院校、102 所高级中学（含中等专业学校）设立了军事训练试点。1986 年，中央领导同志强调，今后对高等院校新生要集中进行军事训练，过一段严格的军事生活。军训试点的高等院校增加到 69 所，1987 年扩大到 105 所。为进一步搞好学生军训试点，国家教委、总参谋部对训练时间、训练内容、军事教员的配备以及学生军训的经费和物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推动了学生军训的迅速发展。到 1996 年，全国军训试点院校已扩大到 157 所。此外，近 10 年来还有很多非试点院校也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学生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军事训练。目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基本上都开展了学生军训。

第二节 学生军训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努力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目的是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节 学生军训的基本内容和时间

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新修订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7]1号)明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的基本内容是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有: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防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时间为 36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综合训练,时间为 2~3 周。

第四节 学生军训的基本要求

学生军事训练要作为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军事训练教学一般在一、二年级内完成。集中训练期间,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为依据,对参训学生实行军事化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训

练和管理体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严密组织,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使学生在军事生活环境中经受锻炼,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培养良好的军人素质和作风。军事理论课应在1~2个学期内分散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和专业课特点,适当调整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内容,掌握好军事课教学的深度和广度;适时开设一些军事课讲座,丰富教学内容,拓宽知识面。要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增强国防观念,激发为国防建设事业献身的热情。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要统一纳入社会实践课程中进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制定计划,严密组织,因地制宜地实施。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保证学生军训内容和时间的落实。

第五节 学生军训的发展趋势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2001〕48号文件和全国学生军训工作会议的要求,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军训要普遍开展学生军训,从2001年起要有计划、分步骤的实施。到2005年,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都要开展学生军训工作。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工作应结合社会实践课进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社会实践课中保证必要的时间用于学生军训。普通高等学校要把学生军训作为本、专科学生的公共性基础必修课纳入学校的整体教学计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将军事教育作为学科教育引入普通高等学校,把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作为我国国防后备力量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基地。

第六节 学生军训政策法规

一、国防法律中的军训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

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八章：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军事训练。

第四十五条：高级中学或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七章：国防教育

第四十七条：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八条：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五十条：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国防教育课程，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并可以在学生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军事教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五十一条：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第五十二条：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知识。

二、军事行政规章中的军训规定

（一）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应进行军事训练，军事训练要纳入教学计划。

（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2001〕48号文件规定，全国学生军训工作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从2001年起，

各地要将未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列入学生军训规划,统筹安排,逐步实施,于2005年前按要求开展学生军训。全国学生军训工作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设立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配备学生军训工作人员,组织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军队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织实施,成立“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各军区和省军区分别成立“××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负责指导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训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学校聘任与部队派遣军官相结合的办法解决。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所需的军事教师,采取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解决。中央部(委)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国家财政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实行综合定额拨款;地方所属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予以安排。学生军训工作所需枪支、弹药由各省军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

(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7年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07]1号),对高等学校学生军训的内容、时间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四)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通知(教体艺[2007]7号)强调,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必须围绕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服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坚持着眼时代特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实际效果、实施分类指导的方针。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磨练意志品质,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树

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综合素质。

第七节 教育行政机关的军训职能与任务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会同军事部门制定学生军训工作规章制度和学生军训工作发展规划；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组织学生军训工作交流、学术研究和对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做好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的培训和职称评聘工作；研究制定派遣教官在校工作期间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八节 军事机关的军训职能与任务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生军训工作规章制度和学生军训工作发展规划；了解掌握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对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对学生军训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组织学生军训工作交流、学术研究和对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制定派遣军官教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派遣军官的培训，并协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作好高等学校专职军事教师的培训；协调部队、军队院校和武警部队解决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所需的帮训官兵、实弹射击靶场；提出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所需训练枪支的配备、调整意见，下达年度学生军训用弹计划；明确军队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对军队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负责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联系与协调；完成首长和上级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